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旨在針對國內外相關文獻的理論基礎以及實證研究加以歸納和整理，以對公民教育的基本意涵和影響因素做一深入的了解，藉以支持本研究的方法與架構，並作為印證本研究實證分析之依據。第一節為公民教育的基本概念，包括公民教育的意義及目標，以及公民資質的內涵；第二節探討公民知識的涵義及相關內容；第三節探討公民態度的意義及相關內涵；第四節分析國內外有關公民認知與態度之相關研究，並探討其影響因素。

第一節 公民教育的基本概念

本研究首先探討公民教育的意義，對公民教育中所隱含之意識做深入瞭解，釐清公民教育在現代社會中應扮演的角色，期能對培養現代公民有所助益。

壹、公民的意義與概念

「公民」一詞，原譯自英文 Citizen，而 Citizen 一詞在英語字彙裡，有各種涵義，如城市居民、鎮民、對政府表示忠順並且得其保護的人等。「公民」的定義，可分為廣義和狹義兩種：廣義的公民，是指一個人除政治關係外，在社會生活上，在公共團體中，負有做人民的或做團員的義務和權利而言；而狹義的公民，是指一個人在政治上獲有法律規定的權利義務而言（劉湘川，民 86）。歸納前述，「公民」所代表的意義與概念為：

一、法律上的意義

各國對公民所具的資格規定不盡相同，原則上是以年齡的規定為主。在我國，年滿二十歲，在一定區域內連續居住滿四個月以上，未被褫奪公權或禁置產宣告的國民稱之為公民（中文百科大辭典，民76）。

二、政治上的意義

在古希臘時代的「城邦國家」(city state)，凡城市的居民而具有一定的資格者稱為「市民」(citizens)，具有市民的身分者，即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須負擔一定的職務。及至中世紀各民族國家建立，民主政治逐漸普遍，「市民」的觀念乃演變成為現代的「公民」觀念（曾濟群，民85：49）。

向來國人對「公民」的界定，大多侷限在法律層面的認知，認為達到法定年齡和具備法律條件，就被視為「公民」；而今日我們對於「公民」的內涵已由法律層面擴大到社會層面，認為公民必須是以「公」為其價值觀主軸，具有「公共性」倫理，亦即具備「公共意識」涵養的人。可見公民是具有法定行為能力，具有自由意志，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能主導自己的事業，決定自己的未來，也參與相當的公務或公益活動，是決定自己前途，共議社會走向，形塑社會整體生活品質的主人翁（李錫津，民91）。

當代學者梵谷斯坦（Herman van Gunsteren，1994）提出四種不同的公民概念做比較（引自趙素娟，民89：30）：

- 一、自由與個人主義的傳統：公民作為一個權利與個人偏好的計算者；
- 二、社群主義的傳統：公民作為以手足情感為取向，社會生活的一員；
- 三、共和主義的公民傳統：強調公民角色的勇氣、貢獻、公德；

四、後共和主義的理想：也就是梵谷斯坦個人心目中的最佳型式，他總合以上三種的公民是理性、自立、自主、多元、平等與奉獻。

總之，「公民」一詞的概念，本是一組深入歷史、傳統、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生活的複雜概念，隨著不同國家與不同時代問題的呈顯而有豐富的意涵。

貳. 公民教育的意義

近代德國的公民教育之父凱欣斯泰納(G. M. Kerschen Steiner, 1854-1932)認為教育的目的是在「造就適合國家及時代的有用公民」，因此公民教育的意義，是教導一個國民成為健全的公民所應具備的知識與行為能力。而公民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中，對於好公民的培養更擔負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其成敗直接影響到下一代公民對國家觀念的認同，個人權利義務的分辨，及民主信念的培養(孫邦正，民 60)。

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 Citizenship education)為普遍性的一種教育，世界各國都在實施。自二十一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公民教育，但中外教育學者對於「公民教育」卻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在我國，學者對公民教育的定義簡述如下：

一、公民教育就是藉教與學或訓導等活動，以培養公民的品德、知識、技能與態度(歐陽教，民 72)。

二、公民教育就是國家或社會為了培育健全的公民，所實施的一種教育，其範圍包括政治、經濟、社會、法律、倫理、道德各層面。它是一種政治社會化之過程(楊日旭，民 74)。

三、就施教對象而言，公民教育的意義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的公民教育僅限於法定年齡以上的成人教育；廣義的公民教育，其對

象則為全體國民。就教育宗旨而言，公民教育的意義，應指教人修己善群、做人做事的道理，培養在社會生活中的知識、技能、習慣、態度和作風，發揮潛在能力，使其發展健全人格，善盡其個人的公民責任(卓播英，民 69)。

- 四、廣義的公民教育，係指一個國家採取多元的途徑，培養國民具有效忠國家的意識，獲得有效參與公民生活必備的知識、態度和技能，進而發揮其責任心和榮譽感，成為良好的公民。狹義的公民教育，係指各級學校中強化與公民教育相關課程，以及訓育活動等(陳光輝，民 72)。
- 五、最廣義的公民教育，指個人社會化的過程；次廣義的公民教育，指一切教育過程，認為一切課程直接、間接都與公民教育有關，亦即一切課程均屬公民教育之內涵；我國目前採用折衷涵義，在原則及精神方面，認為一切課程均與公民教育有關，但在實施上，各種訓育活動也被視為是公民教育的相關活動(林清江，民 69)。
- 六、就課程層面，廣義而言，舉凡一切符合教育規準均屬之，故可包含一切課程。狹義之公民教育，則界定在以公民學科為中心的教學活動，並確切的納入相關課程及活動。以公民教育內容而言，包含政治教育、民族精神教育、倫理道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黃景裕，民 83)。
- 七、從社會的觀點而言，公民教育是為了維持政治穩定所必須的公共知識、態度、價值觀和群體認同之代代相傳的過程；從個人的觀點而言，公民教育是指公共知識和群體認同被賦予私人意義及內化為行為方針的一種過程(張秀雄，民 85)。
- 八、公民教育在教育中具有重要的意義，在個人的意義方面，可以養

成國家有用的公民；在社會的意義方面，可以進行社會建設與促進社會的進步，因此，公民教育的意義有：1. 啟示公民的修養 2. 了解公民的職責 3. 實現公民的理想（陳光輝，詹棟樑，民 87）。

九、完整的公民教育應該包含：1. 認知上的理解（intellectual understanding） 2. 參與能力（participation skills）的培養 3. 公民態度（civic attitudes）的確立 4. 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引自黃玉，民 90）。

至於國外學者對公民教育看法亦有差異，就美國而言，尚未有一致的公民教育（civic learning，civic education，citizenship education...）用詞。孔諾貝斯（Cornobleth，1982）認為公民教育可視為民主的政治教育。公民教育在基本上具有政治性，專注於公共事務，而不直接關聯於個人或社交活動。

陶尼（Torney，1985）則認為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或公民資質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包括顯著的和潛在的課程，它使個人社會化成為地方和全國政治社群的成員，其主要宗旨，包括對國家的忠誠、歷史和政治制度結構的認知，對政治權威的積極態度、服從法律及社會規範、相信平等是社會的根本價值、對政治參與的興趣、政治功效感，以及分析溝通的技能等，有時亦包括指導學生對全球性議題及資料的了解。

國內學者杜振亞（Tu，Chen-ya，1996）曾對美國公民教育及相關詞彙的意義，整理表列如下：

表 2-1-1：公民教育之相關詞與定義

詞彙	定義
公民資格 citizenship	身為公民的資格和地位，與其伴隨之基本人權與權利（ <i>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i> , 1989）。
公民學 civics	有關公民資格之權利與義務的政治科學(Good, 1973; <i>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i> , 1989)。 公民資格與政府之研究，強調學生在地方社群的地位為起始點(Hawes, 1982; Page et al., 1977; Rowntree, 1981)。
公民灌輸 civic indoctrination	灌輸學習者特定的公民意識與教條學說的行為(Good, 1973)。
公民教育 civic education	發展青年真誠盡責地接受公民資格與責任的教育(Good, 1973)。 公民教育或公民資格教育是使個體社會化成為政治社群成員的課程。(Torney-Purta, 1991)
公民資格教育 citizenship education	灌輸特定社會或社群所需的社會行為(Page et al., 1977)。 強調提升被稱許的社會行為的課程與方法，換句話說，就是培養好公民(Good, 1973)。 正式或非正式的使公民對社會的了解與貢獻.... 學校致力於發展年輕人的必要知識與國家公民應有的價值與標準，以成為國家所需的公民(Gross, 1991)。 也就是政治社會化與政治化—將政治系統的準則與價值內化的過程或政治和社會價值傳遞給下一代的過程(Massialas, 1992)。

資料來源：轉譯自杜振亞（1996）

由上述看來，美國的公民教育相當強調政治方面的意義，認為公民教育是培養個人在民主社會中有效地享受權利、承擔責任所必須的知識、態度、技能的所有教育內容、措施及過程而言。其範圍不僅包括學校的正式公民課程如「公民」(Civics)、「政府」(Government)、「社會科」(Social Studies)，亦包括非正式課程如教室活動、學生的各種自治活動、學校的組織、制度、規則及整體環境，甚至於家庭、遊戲場所，同儕團體、社區活動、大眾傳播、宗教團體等均負有公民教育的意義(張

秀雄, 民 85)。

總之, 公民教育是指國家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教育途徑, 有目的、有計劃的、持續性對青少年及成人所實際的政治性教育, 以培養能在民主社會中做一個見識廣博、能承擔責任、具有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能力的全方位公民(張秀雄, 民 87:8)。

參、公民教育的目標與內涵

一、公民教育的目標

公民教育的目標常因時空因素影響而有不同, 隨著不同國家與不同時代問題的呈顯而有所差異。在民主社會中, 公民教育的實施目的都是在培育民主的公民 (democratic citizen), 旨在使每個人都了解社會最基本的結構和運作, 及懂得運用自由社會所約定的權利以及義務, 懂得遵守和行使這些社會約制, 期使每一個人都能順利的發展, 從知識的啟迪、情感的陶冶、習慣的養成等多方面途徑, 為國家培養所需之好公民。就像蓋爾斯敦 (William Galston) 所說:「公民教育的目標是要在政治社群中形塑個體, 使其能有效處理個人生活, 並對公共事務產生影響。因此, 公民教育不只是傳遞社會科學的知識, 還要形塑公民的心智習慣(shape the habits of the heart), 更重要的是形塑公民的心靈習慣(shape the habits of the mind)」(引自 Sherry, 1995:176)。

美國教育界對教育以及公民教育的全面性反省與建議, 自 1994 年柯林頓 (Bill Clinton) 總統在通過「目標 2000: 美國教育法案」(Goals 2000: Educate America Act) 後, 有關全國教育目標和「公民與政府」等分科課程標準的公布, 透過綱要的擬定, 清楚勾勒出公民教育的目標與藍圖, 其中培養公民心智能力與參與技巧, 使學生了解公私生活, 民間團體及憲法精神, 國家認同, 世界觀的培養等是公民教育的基礎內容。

不同的學者對於公民教育的目的也有不同的置重點。自由主義論 (Liberalism) 者，認為公民教育的目的只在於將維繫自由社會的整套公共價值、政治道德以及相關的批判能力與民族性格，教導給未來公民，也就是古德曼 (Amy Gutman) 所謂的「有意識的社會再製」。換言之，公民教育所教給學生的是成為自由社會的公民應該具備那些型式上的能力。羅爾斯 (Rawls) 認為成為自由社會的公民只需具備兩種道德的力量：正義感和形成價值觀的能力，因此公民教育的目標就在於對此二力量的培育 (劉姝言，民 86)。

公民共和主義者 (civic republicanism) 則認為公民教育的目的就是要教育小孩做一個公民的意義，促使其實踐公民的責任和義務，將公利置於私利之上，以促進政治社群的公共善。普雷特 (Pratt, 1988) 認為，達成公民共和主義公民教育的目的是使公民具備做為一個公民的能力和公民意識，讓學生親自去體驗要共同生活所須建立的規則，並讓學生了解遵守規範的原因，使其產生主動遵守的動機而非依賴外力的逼迫，主動地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社群的公共善。

社群主義者 (communitarianism) 的看法則是認為：公民教育最重要的目的及在於培養對其所屬政治社群能產生認同感的公民，透過公民主動的參與和實踐，提高社群意識，並促進或達成政治社群的公共善。簡言之，公民教育的目的除了要讓學生對其所屬的社群產生認同感和歸屬感外，最重要的任務便是培養社群生活所需的公民德性，以其恢復積弱已久的社群意識及公民對責任和義務的重視 (彭如婉，民 86)。

多元文化論者 (multiculturalism) 則認為由於個人的多元性，因此社群成員的需要應當是相當多元與分歧，根本不可能以一種共同善做為成員認同的唯一條件，故多元文化論者主張透過教育的過程，使不同文化獲得了解與學習，減緩因族群文化差異所產生的矛盾與誤解，而公

民教育的目的就是培養學生相互尊重及有能力積極的面對與解決文化的衝突(章玉琴, 民 87)。

國內學者張秀雄、李琪明(民 89)依我國社會的觀察與理論的解讀基礎上,具體而詳細地建構出當前我國社會的理想公民特質,將之分為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國家、人與世界、人與生態等六個層面,可視為公民教育的目標,表列如下:

表 2-1-2: 我國社會的理想公民特質

人 與 己	自主自治、自律自省的能力 實事求是、明辨是非、理性批判及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 正確的道德觀、價值觀及專業倫理 邏輯思考、表達意見、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了解並維護自我的權利、義務 多元興趣、智能及積極負責的人生觀 自我認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終生學習與就業的知能(隨時進修、能應用新的科技與資訊) 廣博的學識、現代知識與人文素養
人 與 人	尊重他人的權利與意見 寬容他人,容納異見 能關懷、欣賞、平等對待他人 樂於與人分工合作、自助助人並能維持和諧人際關係 明人倫分際,守倫理規範
人 與 社 會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權與社會正義 關懷社會與公益及其永續發展 開闊的胸襟且有包容多元(包括意見、文化、性別等差異)的平權精神與欣賞差異的能力 關心並批判社會與時事的能力 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並樂意擔任志工 有道德勇氣、能見義勇為,並時時行善 認同鄉土的意識
人 與 國 家	尊重制度並具有法治精神 富有民主素養及參與能力 認同憲法、國家與民族文化 對臺灣具自主性的認識,並熱愛臺灣

人與世界	認識與關懷本土文化 尊重國際禮儀致力國際和平，並具有國際觀 了解世界文明危機，關懷他國弱勢族群並成為世界公民 尊重並欣賞國際間文化的特質與差異，並能彼此交流 認識世界歷史、地理、文化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人與生態	重視環保，並有動手做環保的決心與能力 了解生態危機、尊重生命及生態保育 親近自然並與之和諧相處

資料來源：張秀雄、李琪明（民 89）

二、公民教育的內涵

在我國，中小學公民教育內涵涵蓋了公民生活的主要面向，而以公民道德為經，以公民生活知識為緯，更是我國公民教育內涵的一大特色，其內涵雖經多次修訂，但大致不出道德、文化、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六個領域。

在美國方面，美國的公民教育主要是透過「社會科」來實施，因此社會科的內涵即為公民教育的主要內涵。社會科的範圍包括歷史、地理、政治、法律、社會、經濟、心理、文化以及人類學等學術領域，而以美國歷史公民與政府為主要內容，在一九八四年由全美社會科教育學者及教師組成的「全國社會科學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NCSS）提出社會科的課程內涵及順序如下（NCSS, 1984；張秀雄，民 87：35-37）：

（一）知識

幼稚園—社會環境中的自我。

一年級—家庭和學校生活中的個人。

二年級—鄰近社會團體的基本需求。

三年級—與他人分享地球空間（社區）。

- 四年級—各種環境中的人類生活（區域）。
- 五年級—美國人民（美國與其鄰國）。
- 六年級—人與文化（東半球）。
- 七年級—改革的世界（全球觀）。
- 八年級—建立一個強大而自由的國家（美國）。
- 九年級—建立一個民主社會的制度（法律、正義與經濟）。
- 十年級—主要文化的起源（世界史）。
- 十一年級—美洲的成熟（美國史）。
- 十二年級—選修：1. 現代社會問題；2. 社會科學概論；3. 人類社會的藝術；4. 國際區域研究；5. 社會科學選修科目。

（二）民主的信念與價值

基於理性過程(rational process)和人性尊嚴(human dignity)的兩種價值考慮，民主信念應包括下列要素：正義、平等、責任、自由、多樣與隱私。

（三）技能

1. 蒐集資訊的技能。
2. 組織與利用資訊的技能。
3. 社會參與及維持人際關係的技能。

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公民教育日益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在教育改革的潮流下，各國公民教育的目標隨之改變，因而公民教育的內涵也有所差異。陳美博（民90）將英國、法國、美國、瑞士、德國的公民教育加以整理，發現六國的公民教育內涵主要包含政治經濟生活、社會文化生活、倫理道德生活以及國家與國

際生活，分述如下：

(一) 政治經濟生活方面：

1. 簡介團體及社會機構
2. 公民的社會責任、義務和權利以形成民主的意識
3. 民主憲政制度
4. 法律制度的介紹及理念以培養守法的理念
5. 政黨及利益團體、專業協會、同業公會等組織的角色
6. 政治決策過程
7. 選舉投票等政治參與行為
8. 消費者的權益
9. 經濟制度
10. 政治與經濟之間的關係
11. 權威、民意、自由和人權
12. 經濟和社會權利

(二) 社會文化生活方面

1. 家庭與學校生活中個人的規範與自主
2. 各種不同的社會形態的角色責任、義務和權利
3. 個人、團體和社會的相互依存、相互影響
4. 各種公共服務概觀
5. 社會結構與變遷
6. 公民權責、行動與社區關係

(三) 倫理道德生活

1. 陶冶個人道德，遵守社會生活規範
2. 尊重人權
3. 接納不同文化，排拒種族歧視，強調寬容

4. 強調民主政治的重要品格特質，如自由、正義、平等

(四) 國家與國際生活方面

1. 建立國家概念以產生國家認同

2. 對民主政治體制的尊重

3. 了解國家的發展歷史

4. 國際組織

5. 國際關係的結構與衝突

6. 國際合作的協調與衝突

綜合言之，從社會學角度來看，公民教育的目標是使個人社會化參與公民生活所必備的公民知識、價值觀和技能，以成為對社會有所貢獻之公民；而從政治學的角度而言，公民教育的目的是培養個人，使其符合國家政治需求與維持政治穩定，培養政治社群成員具有享權力、盡義務所需具備之相關知識、技能和態度以認同其政治價值。總之，公民教育的目標是使個人社會化，以適應社會，傳遞政治、社會、文化之遺產，而公民教育的內涵應涵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倫理道德等各層面。

肆、公民資質的意涵

一、公民資質的概念

對於“citizenship”一詞，國內學者有不同的看法和翻譯，歸納有下列的譯法：

(一)「公民身份」和「公民權責」：著重法律、政治的意義，強調公民的身份地位、權利及義務的討論（蘇峰山，民 85；陳美博，民 90）；

(二)「公民性」：意義較抽象，泛指公民的心理傾向（黃景裕，民

83)；

(三)「公民素養」和「公民資質」：重視公民應具備的素質(quality)，包括知識、情感態度、德行、價值、能力等(單文經，民85；洪祖顯，民85)。

從教育的觀點而言，譯成「公民資質」較為適當，因「公民資質」不宜侷限於政治或法律上著重權利及身分的傳統意義，而應包含一個健全的民主公民所必須具備的知識、責任、德行、態度、價值及能力。我國學者在哲學、政治、法律等領域，多將“citizenship”譯成「公民資格」，但在教育方面的討論，則認為「公民資質」一詞較能表達要培養怎樣資質或素養的公民(張秀雄，民88)。本文將兼用「公民資格」或「公民資質」的譯法。

在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民主社會中，除了依賴該社會「基本結構」(basic structure)的公正性外，還需仰賴於其公民具有相當的公民素質。吾人深信，「唯有能形塑自由制度的人民，才配得上那樣的制度」(Habermas, 1992)。因此，一九九〇年代以後，公民與公民資格(citizenship)的概念，再度成為政治學家討論的重點(Kymlicka & Norman, 1994: 352)。

公民資格(citizenship)這個概念一直處於變化中，隨著社會環境與政治制度轉變，其公民的權利與職責亦有所不同，馬歇爾(Marshall)曾就「公民」一辭下定義說：他是個人成為社會一員後所取得的地位，隨之他擁有該地位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馬歇爾就英國近三世紀的發展，將公民資格劃分為三個主要權利範圍(Marshall, 1963: 78)：

(一)市民權(civic rights)：著重個人自由的權利，包括言論與思想自由、私有財產與接受公平司法審判的權利，這是十八世

紀公民資格主要的發展。

- (二) 政治權 (political rights): 主要是參與政治決策過程的權利，也就是公民本身具有選舉或被選舉的權利，這是十九世紀公民資格主要的發展。
- (三) 社會權 (social rights): 一整套的權利，從適當經濟安全的權利，到共享文明社會的文化產業與生活水準的權利。將社會權化成為具體的措施，諸如公民教育、醫療照顧、失業保險和老人年金等，這是二十世紀公民資格主要的發展。

在公民資質方面，馬歇爾強調公民資格就是權利(right)的觀念，認為公民資格基本上是用以保證每個人都是完整及平等的社會成員，只有透過增加人民的公民權利，才能確保他們身為社會成員的歸屬感。

馬歇爾認為公民資格即是權利的說法，受到近代學者的批判，其批評的形式主要集中在兩方面(Kymlicka and Noraman, 1994:355):

- (一) 著重於補充對公民資格權利之消極的接受，要求以主動的公民責任和德性(responsibilities and virtues)的行使來加以補充。
- (二) 著重在順應現代社會文化多元化的趨勢，有必要重新界定公民資格的概念，以適應現代社會和文化趨勢多元化。

另外，從政治哲學觀點來看，不同派典對於公民資格有不同主張。自由主義(Liberalism)呈現的是個人主義精神，對公民資格的基本概念認為，政府應提供服務並強化契約內容，保障個人和財產權的概念，因此私領域和公領域是截然分明的，公民除了監督代議過程外，並不需參與地方事務，大部分精神乃投入個人的經濟活動中(劉姝言，民86)；

公民共和主義 (civic republicanism) 則認為政治理想是以公民德行來界定公民資格，即個人是作為一個公民而非私民，因此強調公共生活的價值高於私人生活的地位，人們應該把重心放在政治生活上 (彭如婉，87)；社群主義 (communitarianism) 強調公民是社群內的一個成員，除了具有成員本身的權利和義務之外，非常重視公民認同和公民德行，因此具有公民認同才可使公民身分有意義，具有公民德行才可具體實踐公民身份 (彭如婉，民 86)；多元文化論 (multiculturalism) 則主張差異性公民資格觀，其理想是在肯認個人與族群差異的前提下，以個人或族群的差異做為公民資格的考量 (章玉琴，民 87)。

二、公民資質的內涵

坎諾瓦 (Conover) 認為公民資質包含了法律的、心理的及行為的三個要素，其中法律的要素是指成員的法律地位，心理的要素指的是公民認同，而行為的要素指的是有關公民角色的實踐 (Conover, 1995:134; Kymlicka & Norman, 1994:353)。艾勒和蓋爾斯 (Eyler & Giles) 認為公民資質的內涵應包括五方面 (引自黃玉，民 90)：1. 價值 (values)：我應該做 (I ought to do)；2. 知識 (knowledge)：我知道應該做什麼及為什麼 (I know what I ought to do and why)；3. 能力 (skill)：我知道如何去做 (I know how to do)；4. 功效 (efficacy)：我可以做，而且知道我的努力會帶來不同 (I can do, and it makes a difference)；5. 承諾 (commitment)：我必須且會做 (I must and will do)。

加拿大新布倫維克大學的胡格斯 (A. S. Hughes) 以德懷術 (Delphi study) 對「加拿大公民資質」(Canadian citizenship) 及「良好的加拿大公民」之內涵進行研究，分成公民知識 (civic knowledge)、公民

德行(civic virtues)和公民參與(civic participation)三方面描述公民資質(引自單文經，民 85)：

(一) **公民知識**—有知識的加拿大公民，應該對加拿大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的狀況具有相當程度的了解，這些見識乃是由形塑現代民主化社會的公民資格的一些核心概念 (core organizing concepts) 所組成的。這些核心的概念包括：自由與正義，公平程序、異議表示、法治、平等、分殊歧異與忠誠等。

以與公民資格有直接關係的「權利與義務」為例，參與者的共識是，公民應該(一)對於一般性的權利義務有所了解，(二)了解《權利與自由憲章》(Charter of Right and Freedom)中所規定的加拿大國民的權利義務，(三)了解這些權利義務在加拿大和其他地方是如何演變而來的。

(二) **公民德行**—參與者認為，公民德行應包括諸如開放的心態、尊重、容忍、同情、慷慨、忠誠和願意協商的心態等；另外，還包括了一些在民主政體之下，應該具備的一些心態或品格特質。

(三) **公民參與**—參與者認為所謂的公民的參與，不只是指應該擁有此項權利，以及參與民主過程中的意願，還必須具有實際參與的知識和能力。

美國政治學者梅漢 (C. E. Mehan) 曾經研究各國所強調的公民之重要素質後，將這些素質歸納成九點 (引自陳義彥，民 68)：

- (一) 愛國主義與忠誠；
- (二) 守法；

- (三) 尊重官吏與政府；
- (四) 了解政治生活的義務；
- (五) 最低限度的自我控制；
- (六) 危急之時，對社群的需要有所反應；
- (七) 在社會關係中表現正直誠實；
- (八) 了解現行政治的理論基礎與意識形態；
- (九) 對自己人民異於其他人民的特質具有特殊體認。

公民教育無論在內涵或方法上，都是一組複雜因素的組合。國外學者德瑞克(Derek Heater, 1990:319)也試圖透過以下的空間因素、人為因素與教育因素三個面向，如圖 2-1-1，建構一個公民資質的立方體結構 (the cube of citizen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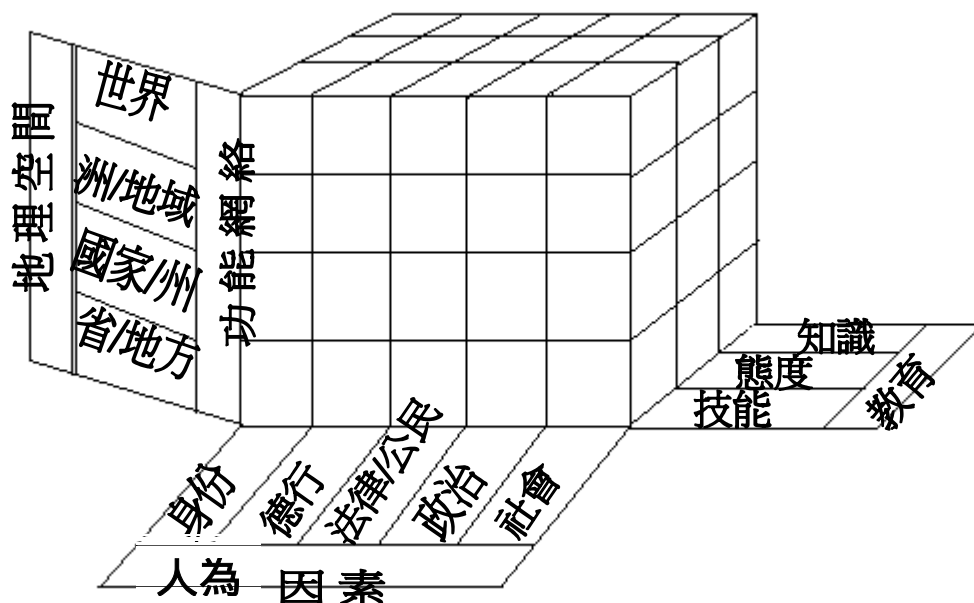


圖 2-1-1：公民資質的立方體結構圖

The cube of citizenship

(資料來源：Derek Heater, 1990:319)

(一) 公民教育的知識分析：強調說明「事實」，解釋現象，以及在社會組織中個人角色的看法。

公民教育的態度學習：包括自我了解、尊重他人、重視價值觀念。

公民教育的技能學習：包括知識與判斷力訓練、溝通技巧、行為實戰等。

(二) 公民教育中的地理、空間自覺：例如從自己居住的小地方，到省、市、國家、乃至洲際、全球的自覺。

(三) 公民教育中的人與社會因素：包括人的自我確立，平等公民身份的自覺，市民權，平等政治權與經濟社會權的認知等（引自趙素娟，民 89：169）。

國內學者認為公民資質(citizenship)雖涉及民主的規範層面理論，但經驗層面上，仍然可以將公民資質視為態度性概念，並界定「公民資質」係以政治對象為取向目標的態度集合，它包含了四個主要面向，即(一)情感面向，指愛國心、民族感情、國家觀念等；(二)認知面向，指政治知識、權利義務的認識；(三)評價面向，指對政治對象的評價；以及(四)行為面向(陳文俊、郭貞，民 88)。

張秀雄、李琪明(民 91)則以「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及「公民參與能力」三者為公民資質的內涵，統涉認知、情意、技能三部份，以個人為出發點，「由近而遠」、「由小而大」(己→人→社會→國家→世界→生態)，採取統整性的組織架構，形成了理想公民資質建構的概念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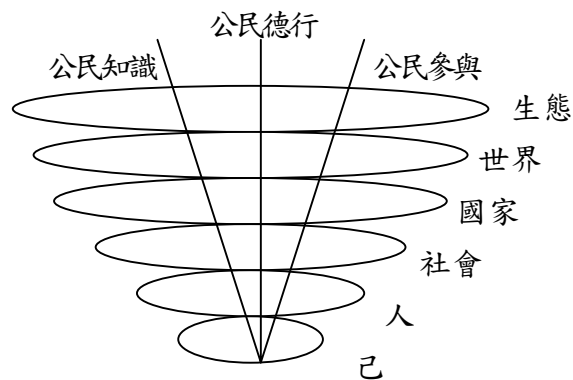


圖 2-1-2：我國理想公民資質建構概念圖

理想公民資質的內涵包括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及公民參與能力三大面向，其內涵如下：

(一) 公民知識

1. 政治知識：基本人權、民主的真義精神和原理、政治基本概念、憲政體制、理解公共與非公共領域的差異、政治制度、政治過程、政府結構。
2. 法律知識：基本概念、生活中的重要法律、民法、法律責任與義務、權利救濟、刑法、主要的法律問題、立法及訴訟程序。
3. 經濟知識：消費常識、經濟基本概念與原理、職業生活、主要的經濟問題。
4. 社會知識：公民社會的理念、主要的社會問題、社會基本概念、政府與社會服務、社會組織。
5. 文化知識：文化基本概念、文化多元主義、文化交流。
6. 道德知識：道德判斷與思考、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道德基本概念、我國現代道德議題。
7. 通識知識：尊重生命、兩性平權與關懷、人文素養、生態保育、人文藝術與自然科技的平衡、科際整合、科學精神。
8. 解決問題的方法：作判斷與決定的方法、處理爭議性問題的方法、

解決衝突的方法、達成目標的方法。

(二) 公民德行：

1. 尊重公民權利：包括自由、平等、人權、表達不同意見、隱私、差異、財產、受國民教育。
2. 克盡公民義務：包括納稅、參與公共事務、忠誠、愛國、受國民教育。
3. 自我的德行：包括誠實、理性、負責、批判反省、自主、自尊、自信、自我認同、自治、禮節、謙遜、勇氣。
4. 政治的德行：包括容忍差異、尊重他人、民主素養、維持正義、大公無私。
5. 法律的德行：包括守法、正當程序、法治精神、公平、正義、批判非法。
6. 經濟的德行：包括職業道德、生態與環境資源保育、敬業、適當的消費、健康的財富觀、勤勞、節儉、儲蓄。
7. 社會的德行：包括公民意識、社會正義、公德心、互惠與關懷、合作精神、服務的人生觀、社會責任、社群意識、公共服務、行善助人。
8. 文化的德行：包括尊重、容忍、批判反省、世界觀、本土觀、欣賞。

(三) 公民參與能力

1. 理性溝通及有效表達意見的能力。
2. 對媒體及公共事務的批判及反省思考的能力。
3. 與人合作與增進權益的能力。
4. 關懷社區及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

5. 做決定、做判斷及影響公共決策的能力。
6. 參與民主政治的能力。
7. 忍受挫折與適應生活的能力。
8. 獲取評估及應用資訊的能力。
9. 與異文化互動的能力。
10. 正當的休閒活動能力。

寇根與德利克特 (Cogan & Derricott, 1998) 針對英、美、德、泰國、日本、荷蘭、希臘、匈牙利、加拿大等九個國家，一八二位專家做跨國性公民資質的研究專案。研究指出公民資質隱含了多面性及多元性，Cogan 與 Derricott 稱之為「多面向公民資質」(multidimensional citizenship) 理論 (Cogan & Derricott, 1998, pp. 115-123)。多面向公民資質理論認為一個二十一世紀的公民，應能具備四個面向的資質，即個人面向 (personal dimension)、社會面向 (social dimension) 空間面向 (spatial dimension)、時間面向 (temporal dimension)

個人面向的公民資質包括：

- (一) 批判性、系統性的思考能力；
- (二) 對文化差異議題的理解與敏銳性；
- (三) 負責、合作和非暴力解決衝突與問題的能力；
- (四) 保護環境、保護人權和參與公共生活的意願。

社會面向的公民資質包括：

- (一) 在各種社會組織與脈絡中與他人互動、一同工作的能力；

- (二) 參與公共討論、辯論的能力；
- (三) 參與公共生活、處理公共生活中各種問題、議題的能力；
- (四) 能和自己的理念和價值觀相異的人共事的能力；
- (五) 參與各種政治活動的能力。

空間面向的公民資質主張二十一世紀的公民，同時是數個重疊性社區（本土、地區、國家、國際）的成員，應具備的公民資質有：

- (一) 生活、工作在本地、地區、國家、國際的各個階層性社區中；
- (二) 認知到現代價值與各國傳統價值能夠共存共榮；
- (三) 覺知到縱然跨民族或跨文化的互賴性日增，但人民的認同感仍需著根於本地和個人的意識；
- (四) 行動本地化而思維全球化（think globally, while acting locally）。

時間面向的公民資質是要突破文化和時間的限制，發展正確的時間觀念，要能：

- (一) 理解傳統和文化遺產對形塑公民資質的影響；
- (二) 認識本國歷史的根源及其與世界歷史的關聯；
- (三) 認知現代公民的行動將會影響未來的公民；
- (四) 理解當前問題、歷史背景、未來影響三者的關聯（張秀雄，民 91a）。

每一個面向都有特定的公民資質，而且四個面向有密切關係，共同型塑二十一世紀的公民資質缺一不可。

小結

本節首先根據國內外相關文獻釐清公民教育的基本概念，並探討公民教育的意義及目標，其次討論公民資質的意義、流變與內涵。公民教育的目的是在造就適合國家及時代有用的健全公民，亦即培養年輕學子能積極地扮演好現代民主社會之公民角色，了解其公民身分與公民資格。關於”citizenship”一詞，研究者根據相關文獻認為，在政治學觀點譯為「公民資格」較適當，但若以教育的觀點而言則譯為「公民資質」較適宜，故本研究兼採兩者用詞。

對於公民資格的觀點，不同的派典有不同的置重點：自由主義重視個人自由和權利的保障，公民共和主義則是重視公共善的達成，社群主義強調社群認同、歸屬感與社群意識，而多元文論則強調差異性公民資格觀。歸納國內外學者對公民資質內涵的主張，可分為公民知識、公民德行和公民參與三部分討論，亦有將公民資質分為個人、社會、時間、空間等面向加以探討，我國需要的公民資格觀應採擷各派典所標榜之精神，兼顧各面向的重點，方能培養適合我國的民主健全公民。

第二節 公民知識的意涵及相關內容

民主政治需要有具備良好民主素養的公民，才能順利運作；也就是一個穩健的民主社會，除依賴其公正的政治體制基本結構與和諧社會環境外，還需要仰賴其公民具備一定程度的公民知識，否則，在知識真空的狀態與獲取訊息不充分的情況下，公民的參與可能因無知而流於民主政治的旁觀者，更甚者，缺乏公民知識的公民參與，可能成為破壞民主真諦的暴民政治。由此可知，擁有基本公民知識的公民，對於塑造民主社會公民文化的重要性昭然若揭。

知識，是學習者在把新的訊息經驗感覺和關係，安置在既有的智識、美感和情緒構念時所建構出來的，換言之，知識是記憶或再生已學過的事物，以及解決知性的工作，從簡單的記憶所學到結合或綜合新的理念的能力（黃光雄，民 72：6）。如果希望學習者成為一個好的思考者、批評者與決策者，則必須使其具備一定程度的知識。

所謂「公民知識」(civic knowledge)是指公民對國家各層面的了解程度，以成為一個知識豐富、見識廣博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包括了政治、法律、經濟、社會、文化、道德、通識及解決問題等範疇之基本知識（張秀雄，民 91b：13）。例如，公民對一般性的權利義務應有所了解，就自由權而言，譬如良心與宗教自由，思想、意見和表達的自由，以及出版和其他傳播媒介的自由、和平集會的自由、結社自由等（曾濟群，民 85）。

許多機構可以協助充實學生的知識，人類在學習過程中，常常受到家庭、學校、社會、同儕、大眾傳播媒介等方面的影響，前述各種單位等皆可塑造學習者的公民性格和作為，然而學校對於學生的公民能力和公民責任的培養承擔了重要的任務。因此，本節針對國內外的公民教育

文獻，分析公民知識的內涵。

壹、國外部分

英國與美國是民主政體國家的代表，其所實施的公民教育值得世界各個追求民主的國家參考和效尤，因此本研究探討美國、英國、香港以及國際相關之公民教育內容，了解公民知識的內容意涵。

一. 美國方面

(一) 殷格爾和阿裘亞 (Engle & Ochoa, 1988) 主張民主政體的國家，其公民資質的中心是培養學生具備做明智決定的技能態度和所有知識。因此他們強調公民教育應該包括基本的知識、獻身民主政體的理想與基本的政治智能。有關基本的公民知識簡要敘述如下：

1. 地域、州、國、和世界的關係。
2. 社會機構的產生和運作。
3. 文化差異的特性。
4. 合理、客觀、公正的準則。
5. 正義、公平、自由、平等的價值。
6. 解決現存於社會問題的相關知識。

殷格爾等人認為要培育一個健全公民，主張公民教育課程內容，應該指導學生具備下列各項認知內涵：

環境研究 包括環境問題、地球、地理、人與環境關係等；

制度研究 包括法律制度、經濟制度、政治制度、國際關係、社會制度等；

文化研究 包括文化的差異性、文化的相似性、文化的普遍性、文

化的消長、異文化的尊重等；

做決定的問題 包括知識的取得、溝通、價值等；

另外，還要對社會問題、公民實習與民主的學校環境等的基本認識。

(二) 由全美社會科教育學者及教師組成的「全國社會科協會」(National Council for the Social Studies, NCSS) 是社會科教育領域的重要組織。該會認為美國學校教育社會科的主要目標在於公民的理想與實踐，社會科應包含實例以研究民主共和國家中的公民理想原則和實踐，所彙編的教學綱要簡述如下(陳麗華、王鳳敏譯，民 85：52-53)：

初級階段(幼稚園至四年級)

1. 確知美國民主共和國的基本理想，例如：個別人類的尊嚴、自由、正義、公平、法律規則，並討論這些價值在特定情境的運用。
2. 確知公民的權利與義務的實例。
3. 從多元的觀點，對公共關注的爭議訊息加以定位、組織與運用。
4. 確知、練習與公民理想一致的市民討論與參與。
5. 解釋(說)市民能採取的影響公共政策決定的行動。
6. 確知和是由許多正式和非正式的行動者在形成與影響公共政策。
7. 檢視公共意見對個人意見決定的影響，以及政府的決策對公共議題的影響。
8. 解說公共政策和公民行為可或不可以反映出民主共和國的理想。
9. 說明公共政策如何被用來表達公共關注的議題。
10. 確知和解釋能夠透過各種公民行動來增進「共同的福祉」。

中級階段（五年級至八年級）

1. 研究民主共和形式政府的基本理想，如個人尊嚴、自由、正義、平等和法律等及其深遠的影響。
2. 解說公民權利與義務的實例。
3. 從多元的觀點，對選定的公共問題，加以地分析組織與應用。
4. 實施民主國家中，合乎市民理想的市民討論和參與。
5. 說明分析不同形式的市民行動影響了公共政策的決定。
6. 解說正式和非正式政治人物的角色對公共決策的影響。
7. 分析不同的公共意見對公共政策發展和決定的影響。
8. 了解民主共和形式政府所明訂的理想，分析某些公共政策和市民行為的影響。
9. 解說政策條文和用來表達公共關注議題的實施計畫之間的關係。
10. 研究能促進「共同福祉」的策略，這些策略考量了許多市民行動的方法。

高級階段（九年級至十二年級）

1. 研究民主共和形式政府的基本理想，例如：個人尊嚴、自由、正義、公平、法律規則，並討論這些價值在特定情境的運用。
2. 解說、分析、評估市民的權利和責任的案例與原因。
3. 從多元的觀點，對選定的公共問題加以定位、分析、評估、組織與運用。
4. 實施民主國家中合乎市民理想的市民討論和參與。
5. 分析、評估各種形式的公民行動對公共政策的影響。
6. 從正式和非正式的政治人物的角度來分析各種公共政策及問題。
7. 評估大眾輿論對公共政策發展和決定的影響。

8. 評估什麼樣的公共政策和市民行為會孕育出民主共和形式政府所訂定理想。
9. 做一項政策白皮書和一個具體行動計畫，來達成某大眾關心的問題的目標。
10. 小心評估可能採行的市民行動並參與活動來增進「共同的福祉」。

(三) 一九九四年，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編製完成「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National Standards for Civics and Government)，「公民與政府科」的教育目的，乃是培養知識豐富、能負責任地參與政治生活，而且樂意奉獻於美國憲政式民主的基本價值和原則的有為有守的公民，這些未來的公民必須獲得一套知識，並且具備良好的心智能力和參與的技巧，才可能有效而負責任地參與民主政治的生活 (單文經譯，民 85)。

前述課程所列之內容標準，便是指學生在公民與政府方面應知應行的敘述，其內容標準所關注的是學生應該獲得的知識和應具有的理解，以及學生自幼稚園至十二年級課程中應該發展的心智與參與的技巧。

在「公民與政府科課程標準」中，從 K-12 都是由下列公民在政治生活中必須具備認知能力的五大主題貫穿起來，其內容如下 (張秀雄，民 85：179)：

1. 對政府職能的認識；
2. 美國民主政治的基本價值與原則；
3. 對憲法的認識；
4. 美國和他國的關係；

5.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角色。

此五大主題可以歸納為政治本質（公民生活政治和政府是什麼）、憲政文化（美國的政治體制的基礎是什麼）、政府職權（由憲法建立的政府如何實現美國民主的主旨價值和原則）、國際關係（美國和其他國家與國際事務之間的關係如何）、與公民角色（公民在民主政治之中扮演什麼角色）。以上的內容可以視為美國學生在民主社會中應具備的公民認知之內涵。

二. 英國方面

英國的公民教育向來不單獨設科，一九九〇年國家課程委員會（National Curriculum Council）出版〈課程指引〉第八冊，以公民教育（Education for Citizenship）為題介紹其目標、內涵和實施策略。強調公民教育雖未列入統一課程科目之一，卻是跨聯課程之一，共同構成整全課程。公民教育人人所必須，其目的旨在協助學生了解學生應有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並促進其對正義、民主和守法等文明社會所認同價值觀念的關注，並進一步說明公民教育應協助學生增進下列知識與瞭解（張玉成，民 85）：

（一）社會特質—細目有：

1. 多樣的社會
2. 社會如何統合變遷與穩定
3. 社會如何組織起來，以及法律規章的重要性
4. 社會如何統合滿足個人的需求和社區大眾的需求

（二）民主社會中的角色和相互關係—細目有：

1. 個人彼此間、團體彼此間、社會相互間合作競爭的本質
2. 個人彼此間、團體彼此間、社會相互間所存在差異性、相似性

和互依性

(三) 責任、義務和權利的本質和基礎—細目有：

1. 習俗和法律對責任義務和權利的規定
2. 公平公正和道德責任

鑒於公民教育的重要，自二〇〇二年九月，英格蘭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正式將公民資質（citizenship）課程列為中學學校法定課程的部分。在該課程中提及公民資質和民主的教育，將提供一貫的方法，幫助學生充分發展了解他們做為現代民主公民的角色和責任，幫助學生處理他們生活和社會中困難的道德議題和社會問題，以協助學生身處現代民主國家中，了解身為公民應扮演的角色與承擔的責任（www.nc.uk.net/aims_values.html）。在英國，相當於我國中學階段的是 Key stage 3 和 Key stage 4，在此階段公民教育的目標是使學生具備基本的知識與理解，了解公民的權利、責任與義務，政府的型態，公眾服務的提供，法律系統，媒體，了解政治、宗教、社會、憲政、經濟系統的影響，以及學生學校與社區活動的參與等。

在公民知識方面，英國國家課程標準提出**第三階段**學生（Key stage 3）應學習下列公民知識：

1. 法律及人類的權利與責任，基本與年輕人有關的司法系統。
2. 英國的國家、宗教、種族認同的分歧，與多方面了解的需要。
3. 中央與地方政府、及其所提供的公共服務。
4. 國會及其他政府形態的主要特徵。
5. 選舉系統和選舉的重要。
6. 社區工作、國家與國際的志願性團體。

7. 公平解決衝突的重要。
8. 社會媒體的重要性。
9. 全球世界觀，了解全球政治經濟環境與社會的關聯，以及歐盟及聯合國的角色。

而 **第四階段** 學生 (Key stage 4) 應學習之公民知識如下：

1. 法律及人類的權責，與司法系統的運作。
2. 大英國協中不同地區、宗教、種族、認同的起源及多元面向認知的需要。
3. 形塑法律之國會、政府、法院之職能。
4. 民主選舉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之重要性。
5. 職業和金融服務的經濟功能。
6. 社會、國家與國際變遷下，個人與志願性團體的機會。
7. 壓力團體的重要，與社會網路中傳播媒介的角色。
8. 消費者、受雇者與雇主的權利與責任。
9. 英國與歐洲、歐盟、大英國協、聯合國的關係。

三. 香港部分

香港和台灣在教育發展的脈絡中，不管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的狀況都有著高度的相似性，在港、台二者相類似的背景脈絡下，港英政府透過正式或是非正式的教育來形塑其公民資質的政策與行動，對於台灣推動教育改革計畫，應該具有相當程度的參考價值。回歸之前，中、港、英三方面在政治與教育等各方面的拉鋸較力，使公民教育受到各界廣泛的關注，其內涵也因而逐漸轉變。港英政府在一九八五與一九九九年各發佈了一套《學校教育公民指引》，二

〇〇二年，又於課程發展議會內設立「德育及公民教育專責委員會」，積極地在各級學校推動公民教育（單文經、陳鏗任、洪泉湖，民91）。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於一九九六年制定《學校教育公民指引》提供各級學校進行相關課程的參考，與本研究相關的初中部份公民知識方面的內容臚列如下（www.cdc.org.hk）：

表 2-2-1：香港學校教育公民指引公民知識內容

範疇一： 家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家庭結構的型態 2. 家庭當作家用單位：列如家庭收入、福利的分配 3. 香港家庭價值：例如尊敬和照顧父母、新延伸家庭 4. 家庭的角色和功能：資源分配、規則、教育、個人、家庭的發展 5. 家庭關係的風格：例如民主、權威、放任等 6. 家庭在公民意識和參與的影響
範疇二： 鄰里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區的施政 2. 行政區的議會和選舉 3. 行政區社會和政治的問題 4. 行政區福利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的組織 (2) 非政府的組織，例如鄰里組織 (3) 行政區內的社區精神

<p>範疇三： 地區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社會：歷史、經濟、地理、人民 2. 香港公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身和認同 (2) 責任和權利 (3) 香港精神 3. 政治系統的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治權和合法性—1997 之前和之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基本法 (2) 政府的組織和結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基本法、香港市民服務 (3) 權力制衡—權力部門，例如立法、行政、司法；防止權力濫用，例如申訴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大眾傳播媒體等 (4) 選舉體系：分成三部分系統—立法、城市和地區、以及行政區 (5) 政府和人民溝通—正式管道、非正式管道 4. 社會和政治參與的意義和方法 5. 當代和現行的議題 6. 與公平（正義）社會有關的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的權利和責任 (2) 民主制度與選舉 (3) 法治和公義 (4) 自由與限制 (5) 平等和歧視 (6) 約章概念，例如青年約章、病人約章等
<p>範疇四： 國家民族社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國家的狀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當代歷史事件和中國的創立 (2) 強調傳統—中國的起源和發展；思想和宗教，例如儒家、道教、佛教；文化和藝術；重要成就和發明 2. 中國重要當代和現行社會政治議題，例如現代化議題 3. 中國政府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政府的結構 (2) 政府的層級 4. 政府的概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權威與任受性—主權；政府和民眾；權力分立與制衡 (2) 憲法和法律體系 (3) 不同典型的代議制政府和選舉制度 (4) 公共的社會和政治參與—參與的意義和方法、民意的作用

範疇五： 國際社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世界的多樣性 2. 人類文明的遺產 3. 世界重要的歷史事件 4. 重要的全球議題，例如人口、貧富差距、資源分配、婦女地位等 5. 國際組織的功能，例如政治和法律、教育和文化、環境、健康、消除貧窮等
範疇六： 學校視為公民學習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的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國家意識和公民能力 (2) 培養愛國精神和國家認同 (3) 能力職業訓練 2. 學校內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層級的組織 (2) 學生層級的組織 3. 班會的本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歸屬意識與認同 (2) 權威與合法性 (3) 權利與責任 (4) 師生關係 (5) 同學關係 (6) 規章制度 (7) 維持和發揚普效性價值，如公平、公益、博愛、和平、真理等

資料來源：香港課程發展議會，1996：27-45

四、國際公民教育研究

陶尼（Junior V. Torney）等人在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Achievement，IEA）的贊助下，於一九六七年對美國、西德、芬蘭、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荷蘭、紐西蘭、瑞典等十個民主國家的公民教育進行評鑑，並歸納出這十個國家共同的公民教育內涵，有關公民認知領域的內涵如下：

（一）憲政體制

（二）與公民氣質有關概念的涵義，如愛國、責任與權威

- (三) 國家歷史發展
- (四) 各階層政府結構、組織與機構
- (五) 選舉、政黨、投票等政治過程
- (六) 各階層的立法、行政與司法部門
- (七) 科層體制與公務人員服務
- (八) 外交事務及國際政治組織
- (九) 政府及經濟，包括稅收
- (十) 政府及社會服務，包括福利
- (十一) 溝通及大眾傳播
- (十二) 社會科學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 (十三) 人是社會的及相互依賴的動物

為了增進一般人對公民教育的瞭解，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EA）更於一九九九年進行了一項跨國性的公民教育研究，檢視了二十八個國家公民教育實施的現況，以及其對青少年所產生的影響。此項國際性的研究分成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進行質性研究的個案研究，瞭解澳洲、比利時（法語區）、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芬蘭、德國、希臘、香港（特別行政區）、匈牙利、葡萄牙、羅馬尼亞、俄羅斯聯邦、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伐尼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英國、愛沙尼亞、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波蘭、瑞典、瑞士、美國等二十八個國家實施公民教育的概況。其後，這些個案研究所獲得的觀察內容，被用來發展為評鑑學生的公民知識與公民態度，以及瞭解學生參與公民活動之測量的主要依據。第二階段則由二十八個國家所選取的十四歲代表性樣本做問卷施測。

在此次大規模的跨國性公民教育研究中，提出三個主要核心公民知

識領域（Torney-Purta, John Schwille, Jo-Ann Amadeo, 1999 : 611-620）：民主政體、政府機構、公民權利與責任；國家認同及國際關係；社會和諧與社會歧異多元性。

該研究並提出十八個核心概念作為第一階段的個案研究之架構問題，成為此跨國性公民教育研究中公民知識與態度的研究架構。茲簡述如下：

- （一）國家、政府、公民權責—如憲法、法條、革命先烈、決定性戰役等。
- （二）國家認同—對國家、傳統、政府、官員等的認識與評價。
- （三）國際事務—國家在全球中扮演的角色與其影響、重要的國際組織與機構、國際觀與全球觀。
- （四）國家安全—對軍隊或警察系統的認識。
- （五）少數族群—少數民族與種族歧視等問題。
- （六）宗教與道德信仰—公民教育中的少數宗教族群或無神論者，家庭如何形塑少年的宗教信仰與道德觀等。
- （七）語言問題—官方語言與母語的使用。
- （八）性別差異—性別在職務、公民權責、政治參與等差異之議題。
- （九）種族權利—種族與國家的位階關係。
- （十）經濟問題—自由市場原理、失業問題、政府對經濟弱勢者的責任等。
- （十一）民主觀點—理想民主政體的概念、學校或社區中民主價值的實踐。
- （十二）人權問題—公民權利、政治權利、社會權利、經濟權利、文化權利、兒童權利等。
- （十三）憲法、法律、法院、選舉及政府機構—政府組織與運作、

守法、納稅等問題。

(十四) 政治社群與主動的政治參與—政黨、政治觀點、做決策的能力。

(十五) 政策形成與改變—團體衝突、不同型態的政治抗爭與參與。

(十六) 大眾傳播媒體—對大眾傳播媒體的注意與信賴。

(十七) 地區社群問題—所屬社群的環境問題、貧窮問題等。

(十八) 政治過程中，政府以外之團體的角色與影響—例如高社經地位或高教育水準者之團體的影響力。

貳、國內部份

張秀雄、李琪明（民 89）運用德懷術（Delphi technique）建構出我國理想的公民資質內涵，在公民知識面向，內容如下：

表 2-2-2：我國理想公民資質之公民知識內涵

	類別	內容
公 民 知 識	政治知識	基本人權、民主的真義精神和原理、政治基本概念、憲政體制、理解公共與非公共領域的差異、政治制度、政治過程、政府結構
	法律知識	基本概念、生活中的重要法律、民法、法律責任與義務、權利救濟、刑法、主要的法律問題、立法及訴訟程序
	經濟知識	消費常識、經濟基本概念與原理、職業生活、主要的經濟問題
	文化知識	文化基本概念、文化多元主義、文化交流
	社會知識	公民社會的理念、主要的社會問題、社會基本概念、政府與社會服務、社會組織
	道德知識	道德判斷與思考、專業倫理與職業道德、道德基本概念、我國現代道德議題
	通識知識	尊重生命、兩性平權與關懷、人文素養、生態保育、人文藝術與自然科技的平衡、科際整合、科學精神
	解決問題的方法	作判斷與決定的方法、處理爭議性問題的方法、解決衝突的方法、達成目標的方法

資料來源：張秀雄、李琪明（民 89）

陳美博（民 90）歸納出英、美、法、日、德等五國的公民教育的共通性，將公民認知方面相關內涵臚列於下表：

表 2-2-3：五國公民教育目標之認知方面的比較

類別 國別	社會特質	社會關係	民主主義的 理解	國際關係角色
英國	1. 多樣的社會 2. 社會如何統合變遷 3. 社會如何組織，以及法律規章的重要性 4. 社會如何統合滿足個人的需求與社區大眾的需求	民主社會中的角色和相互關係： * 人、團體相互間合作競爭的本質 * 人、團體間所存在差異、相似性和互依性	責任、義務和權利的本質和基礎： * 習俗和法律對責任義務和權利的規定 * 公平公正和道德責任	1. 社會相互間合作競爭的本質 2. 社會間彼此所存在差異性、相似處和互依性
法國	1. 增進學生知曉社會情況 2. 增進學生知曉大眾服務機構組織與其歷史	增進學生知曉尊重容忍他人之人際關係	增進學生知曉民主生活的基礎和規則	1. 增進學生知曉國民在國際社會中的權利與角色 2. 增進學生知曉種族主義之偏狹
美國	美國及世界的歷史 自然的、政治的、文化的、經濟的、世界性關係 各種法律、社會制度、文化、個人、團體、社區及社會	個人在人際間和團體間的關係	政府的職能、體系、結構、過程	
日本	使學生理解社會生活的各種型態，以期培育對自己國土和歷史的關心	使兒童、學生通過具體的活動與經驗，關心自己和身邊社會的關係以及自己和自然的關係	使學生正確地認識個人之尊嚴與人權之重要性，尤須正確地認識自由、權利和責任、義務之關係為社會生活之基本，加深對民主主義之理解	使學生認識要維持世界和平與對人類福祉做出貢獻，非各個國家相互尊重主權，各個國民互相協力不可
德國	認識矛盾衝突為社會發展的功能			

資料來源：陳美博整理（民 90）

小結：

公民知識是指社會成員對公民涵義的一些基本理解，和對自己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的認識程度。換言之，公民知識是指公民對自己公民這個角色的理解，清楚自己所擔負的責任與所享有的權利，不僅只有法律的正式規定，包括公民對群我、社會與政治社群等關係的認知。公民知識的內涵則是以培育學生有關公民參與政治生活所需的知識，了解民主憲政的基本常識，以及察覺身為公民在學校、鄰里、社區、國家、世界等各個領域中的責任和權利。

健全的公民知識內涵應該反映二十一世紀公民的需求，除了應該兼重認知內容及認知過程外，更應注重平衡個性和群性的發展，重視學習內容和生活實際經驗之聯結與應用。研究者認為，理想的公民知識內涵應符合我國國情需要，涵蓋政治、法律、經濟、文化、通識道德等層面，並且注重自我的認識、個人的權利義務、人與人的關係、個人與社會、國家、世界的關係，以及個人與自然環境生態的關係等方面都應有基本的認識，方能成為一個知識豐富、見聞廣博的公民（informed citizen）。

第三節 公民態度的意義及相關內涵

壹、態度的概念

態度是後天習得，而非出於本能，亦即個人的態度是社會化（socialization）的結果。近代心理學家和社會心理學家對於「態度」（attitude）一詞的解釋，看法不盡相同，在界定上略有差異。不過，一般認為歐波特（Allport）的界說較具備涵蓋性。歐波特認為「態度是心智或神經的準備狀態。態度係由經驗所組成，它指導或動態地影響個人所面對的所有有關的對象與情境之反應」（Allport, 1935: 804）。由上述歐波特（Allport）對態度的界說，可以進一步說明有關態度的幾點特性（張秀雄，民 82，頁 58；陳秋燕，民 83，頁 28；古佩琳，民 87，頁 29）：

- 一、態度是從經驗中學習而來的。個人所持有的態度，乃是從小到大，自生活經驗中學習累積而成的，社會心理學家所建構的態度概念，為個人所有經驗的綜合。
- 二、態度是有組織的系統。態度是由若干個成分組織而成，這些成分稱為「態度的構成成分」（components of attitude），包含三種：認知成分（cognitive component）、情感成分（effective component）以及意向成分（conation component）。
- 三、態度是個人的內在心理狀態。態度不是外顯行為（overt behavior），只是個人的反應傾向。個人的內在心理狀況，無法從事直接的觀察，只能由個人的言行推知。態度僅是介於情感刺激與行為反應之間的一個中介變項（intervening variable）。
- 四、態度必須有取向的對象及相對應的目標或情境。態度的取向包

括環境中的人、事、物。

由歐波特（Allport）對態度概念的界說，可得知態度是一種行為的傾向，而非指行為的本身，吾人不能直接觀察態度，僅能從個人的言行舉止等外顯行為中去推知個人的態度。因此，若採用狹義的解釋，態度只是一種內在的心理歷程；如果採用廣義的解釋，則除了內在的心理歷程外，態度一詞也包括外顯的行為。廣義的解釋比較符合日常應用態度二字的意義。本文所指態度乃採廣義的解釋。

貳、公民態度的意涵

一、公民態度的意義

一個健全穩定的現代民主社會，除了依賴政治體制的「基本結構」公正性之外，最重要的是需仰賴其組成公民的素質與態度。所謂的公民態度是指公民對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包括人物、制度、設施，和對他們作為本身如何判斷、看待（蕭揚基，民 89）。

二、公民態度的內涵

（一）陶尼等人（Torney, et al, 1975）在《十國公民教育》的研究中，歸納各國公民教育感情層面的共同內涵有：

1. 瞭解權利及義務：尊重他人、容忍、忠誠、平等信念、尊重法律及願意保鄉衛國；
2. 支持民主生活方式：尊重個人自由權、表達意見權及代表權，並願意參加投票；
3. 認識世界的相互依賴性及國際友好關係；
4. 尊重政府及本國傳統，但避免種族中心主義；
5. 瞭解道德及宗教價值的歧異性及政治上反對意見的存在；

6. 關心國內及國際時事和社會問題。

(二) 美國政治學者梅漢 (C. E. Mehan) 曾研究各國所強調的公民重要之素質後，將其歸納為九點，可視為公民態度的陳述(引自陳義彥，民 68)：

1. 愛國主義與忠誠；
2. 守法；
3. 尊重官吏與政府；
4. 了解政治生活的義務；
5. 最低限度的自我控制；
6. 在危急的時候，對社群的需要有所反應；
7. 在社會關係中表現正直、誠實；
8. 了解現行政治的理論基礎與意識形態；
9. 對自己人民異於其他人的特質，具有特殊的體認。

(三) 英國國家課程委員會於一九九〇年發佈「課程指引」第八冊倡導「公民教育」之重要，提出在公民態度方面，公民教育應培養下列民主社會良民所需具備的態度 (張玉成，民 85)：

1. 對社會及道德問題有自己獨立的想法；
2. 面對工作與挑戰能積極投入，堅忍奮進；
3. 樂觀看社會，如尊重司法和他人權利；
4. 尊重包容他人有不同的生活方式、信仰、意見和想法；
5. 樂意尊重他人合法權利；
6. 尊重理性的爭辯並贊同以非暴力方法解決衝突或爭端；
7. 對社會事務熱心參與並提供建設性的貢獻；

8. 積極關懷人權問題；
9. 體認民主的決策過程最為重要。

(四) 殷格爾和阿裘亞 (Engle & Ochoa, 1988) 主張民主政治的理想寄託於公民的重要的態度上，這些態度包括尊重人類個體的價值，願意以瞭解、寬大、友善和同情對待他人，願意保護少數權利和意見等等。

(五) 麥克里斯 (Michaelis, 1988) 建議在公民生活中建立一套引導和判斷行為的態度 (價值) 如下：

1. 對不同個人、團體和文化的積極態度；
2. 在共享的社會鑑賞不同個人和團體的貢獻；
3. 信仰由憲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忠誠於我們生活方式下的價值；
4. 關心一致的價值，像正義、平等、誠實、權威、義務、參與、尊重個人和財產，公共福祉的義務；
5. 尊重多元價值和個人主義價值，包括差異、隱私、自由、法律正當程序和人權；
6. 認識人類關係中責任、合作、關心他人、開放心胸和創造力的重要性 (引自 Shio-Lan Doong, 2002: 46-47)。

(六) 寇根 (Cogan, 1998) 跨國研究中發現，未來二五年人類面臨的全球性挑戰是非常嚴峻，因此該研究指出能夠勝任未來挑戰的公民，必須具備八項特質 (引自張秀雄，民 91: 44)：

1. 處理全球性問題的能力；
2. 與他人合作、承擔社會責任的能力；

3. 瞭解、接納與包容文化差異的能力；
4. 批判性、系統性思考的能力；
5. 以非暴力方式解決衝突的意願；
6. 願意改變生活方式和消費習慣以保護環境的意願；
7. 保障婦女、少數族群人權的敏銳性和能力；
8. 參與地區、國家、國際等多層面政治事務的義務和能力。

(七) 香港地區在二〇〇一年六月，課程發展議會公佈了決定香港未來十年課程發展方向的《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報告書。該報告書將德育及公民教育列為四個重點的檢討關鍵項目之一。該報告書並認為中小學的公民教育應當培養：國民身分的認同、積極、堅毅、尊重他人、對社會和國家的責任承擔等五種價值觀與態度（課程發展議會，2001）。

(八) 廖添富、黃景裕（民 84）的研究指出，要民主不能沒有法治；要自由不能不尊重別人、容忍異己；要權利不能不盡義務；並以公共大眾之福祉為依歸，這就是積極的現代公民性。該研究指出現代公民應有七大特質，可視為現代公民應具備之態度，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參與公共事務

般格爾(Engle, 1988)指出：『一個現代民主國家的好公民，與過去或現在專制國家的好公民不同之處，乃在於現代公民除了認同國家之外，更應是一個國家的批評者 (a critic of the state)，應該能夠且願意去參與國家改良。』，故公民對於公共事務應積極主動地參與，若對於公共生活漠不關心，就等於把

自己的未來交託給別人主宰。

2. 守法

台灣自從政府解嚴以後，種種政策也相繼開放，民主的腳步顯然加快，社會上政黨林立，報紙爭鳴，充分顯示自由的氣息，然而，民主化過程並非都是甜美的果實，隨著自由開放也伴隨了一些嚴重的脫序現象，主要原因乃是因為人民缺乏守法習慣所致。一個民主的社會，最基本條件必須是一個法治社會，其基本的共識是人人都有遵守法律之義務，自由、民主與法治三者本是一體，凡違反法律者應受一定的制裁，因為只有如此，民主政治方能健全發展。

3. 具世界觀

世界局勢的改變，強調世界公民的養成。地球村時代已然來臨，因此，今後公民教育之內容，除了地方，國家的課題外，應兼顧國際社會的了解及相互依存的關係，以積極培養學生環球意識，使其不僅成為良好之國家公民，更能善盡世界公民之責任。

4. 尊重別人、容忍異己

民主社會公共事務之決策，乃是一個『多數決』的過程，然而為期減少對少數之壓迫性，尊重少數與個人的原則是必要的，否則有淪為多數暴政之虞(呂亞力，民 82，122 頁)。因此，民主生活之本質，就是人人不同，個個思想互異，如哥德所言：『人類思唯方式，基於個人相互間之差異而不同，因此，我已領悟到，每個人都要具有完全相同之思考，實在不可能，唯只要人人能了解到自己所處之立場，則為已足，然後，當能冷靜對著自己，寬恕對待他人。』(謝瑞智，民 78，248-9 頁)。若

不能體會哥德之思想，將無法養成容忍異見及尊重他人之人格習慣。

5. 社會正義

欲創造和維持一個正義的社會，必須使其成員能意識到自己不僅是一個存在的個體，最重要的是體認民主社會公民的身份，換言之，民主社會的成員，可自由地選擇對自己有利的生活方式，但是要想永遠保有這份自由，必須以正義感節制利己之心，使個人的自私不致危及社會正義，否則，社會臍帶關係會因自私所產生的敵意而斷裂（林火旺，民 82）。

6. 權利和義務

湯姆斯·柏恩（Thomas Paine，1737-1890 A.D）認為：『在我們說到權利的時候，應該始終聯想到義務的概念；權利因相關性而變成義務，我所享受之權利變成我對他人保證權利之義務，他人享受之權利變成他人對我保證的義務，那些違背此種義務者，正好招致此種權利之喪失』（李永然，民 65，頁 89）。換言之，在一個國家、社會中，若其成員只願享受權利不願盡義務，則最後每個人都無法享有權利。時下青少年『自我中心』的心理，其眼中只有自己，不曾想到別人或關懷社會，而在此種心態的籠罩下，影響於教育，則成為學生權利的膨脹，所以，一切教育設施莫不為了學生，一般人對權利的訴求也不斷擴張，相形之下，對義務的意識卻日漸薄弱。此種因個人主義的偏差而產生的權利過度膨脹，容易導致社會的不安，是民主的一大隱憂。

7. 愛國心

國家是重要的社會組織和型態，自古至今，沒有一個國家不

處心積慮地透過種種政治社會化的媒體，培養其國民愛國的情感。然而此種情感，卻必須以理性的態度去思考及行動。倘若愛國的情操無法接受理性的規範，其結果可能只是一陣狂熱的發洩而已，不但不能提高國家民族的自尊，甚至會造成國家更大的災害與屈辱。所以，一個理性的公民必能理智地選擇愛國之途徑，更不會讓其純正的愛國情操，被用來擁護獨裁統治和愚蠢無知。

(九) 國內學者對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公民態度的看法，大致有下列幾點(張秀雄，民 86；林火旺，民 84)：

1. 開放的胸襟：尊重他人、寬容異己、能與人協商、並懂得欣賞他人；
2. 重視人權：對弱勢團體照顧、對女性的尊重；
3. 對社會盡義務與責任；
4. 注重道德與倫理層次的問題；
5. 具有經濟德行，並能適應經濟上和科技上的變遷；
6. 能公開討論和理性對話；
7. 不同價值主張者之間的相互尊重；
8. 有自我批判和反省的能力；
9. 具有公共精神、關心他人、關懷社會。

(十) 陳美博(民 90)歸納出美國、英國、德國、法國、瑞士等五國公民教育後提出各國所要傳遞的民主態度與價值觀有：

英國---正當程序；. 公民參與，對社會事務熱心參予並提供建設性的貢獻；正義，樂意尊重他人合法權益；歧異性；包容；責任；法治；關懷他人；價值判斷。

法國---自由；責任。

美國---民主的程序包括正當程序、平等保護及公民參與的實施，要以下列價值為依據：正義、平等、責任、法治、自由、歧異性、隱私權、國際人權、人的尊嚴、公平、正直、誠實、關懷他人、忠誠權威。

日本---公民參與；價值判斷；關懷他人；公正。

德國---公民參與；負責；正義；熱心服務。

(十一) 張秀雄、李琪明(民 91)認為理想公民資質的特色應該呈現多重角色的公民特質、認知情感行動兼顧的公民內涵、普世價值與儒家價值並融的公民資質觀、本土觀與世界觀兼具的公民資質觀、以及意識型態淡化與多元民主的公民資質觀，提出我國理想的公民特質計三十三項：

1. 自主自治、自律自省的能力
2. 實事求是、明辨是非、理性批判及獨立思考判斷的能力
3. 正確的道德觀、價值觀及專業倫理
4. 邏輯思考、表達意見、溝通協調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5. 了解並維護自我的權利、義務
6. 多元興趣、智能及積極負責的人生觀
7. 自我認知及追求自我實現的能力
8. 終生學習與就業的知能(隨時進修、能應用新的科技與資訊)
9. 廣博的學識、現代知識與人文素養
10. 尊重他人的權利與意見
11. 寬容他人，容納異見
12. 能關懷、欣賞、平等對待他人

13. 樂於與人分工合作、自助助人並能維持和諧人際關係
14. 明人倫分際，守倫理規範
15. 關懷弱勢族群，重視人權與社會正義
16. 關懷社會與公益及其永續發展
17. 開闊的胸襟且有包容多元（包括意見、文化、性別等差異）
的平權精神與欣賞差異的能力
18. 關心並批判社會與時事的能力
19. 參與社區及公共事務，並樂意擔任志工
20. 有道德勇氣、能見義勇為，並時時行善
21. 認同鄉土的意識
22. 尊重制度並具有法治精神
23. 富有民主素養及參與能力
24. 認同憲法、國家與民族文化
25. 對臺灣具自主性的認識，並熱愛臺灣
26. 認識與關懷本土文化
27. 尊重國際禮儀致力國際和平，並具有國際觀
28. 了解世界文明危機，關懷他國弱勢族群並成為世界公民
29. 尊重並欣賞國際間文化的特質與差異，並能彼此交流
30. 認識世界歷史、地理、文化並具有地球村的意識
31. 重視環保，並有動手做環保的決心與能力
32. 了解生態危機、尊重生命及生態保育
33. 親近自然並與之和諧相處

小結：

民主社會中，公民需具備良好的公民態度才能組織與建立起民主社會的公民文化，今日台灣社會普遍欠缺公德心和公共精神，早以成為社會之問題，台灣社會充斥著爭權功利、違反亂紀、富而無禮、認同分歧、貪婪投機等亂象叢生，大多數的民眾將「私」的精神表現無遺，但「公」的精神卻盪然無存，今後如何加強「公」的精神，培養人民具有相當程度的公民態度，是我們社會應致力改革的重點。

歸納國內外公民教育的文獻，有關公民態度的內涵有各種不同的置重點，研究者認為公民態度最主要應該包括自由主義、公民共和主義、社群主義與多元文化主義四大公民教育思潮所彙揭之公民資質觀的精髓：自由主義所強調的平等、自由與權利；公民共和主義所注重的公共善的達成，強調「公民」是指能夠參與公領域活動的成員；社群主義所著重之公民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而多元文化主義則認為面對社群成員多元與分歧的事實，培養公民關懷、寬容與尊重，是解決文化衝突之最佳途徑。據此，本研究將公民態度的主要內涵分為「正義與關懷」、「參與公共事務」、「平等與民主」和「社群意識」等四部分。

第四節 公民知識與態度之相關研究

由於社會急速變化，政治制度遽變，學校教育方面也出現重大的改革，無論是從何種層面而言，學生公民資質的培養與公民社會的建立，受到國人普遍的強調與重視。然而公民教育是一項複雜的教育工作，因時空背景的相異而有不同的內涵和置重點，牽涉到不同認知、概念以及態度因素。因此，如果能夠對國內外學校和社會如何加強公民知識、態度和參與等相關問題有明確清晰的認識，則將會有助國人思考公民教育的未來。

研究者根據國內外之相關調查研究，歸納相關調查研究之主要成果，提出影響公民知識與態度的可能因素，茲分類敘述如下：

壹、個人背景

一、性別

在認知方面：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Achievement, IEA）（2001）的研究指出，在二十八個國家十四歲青少年的跨國性公民教育研究中，有關公民知識方面性別上的差異小；鄧毓浩（民81）的研究中指出國中生的法律知識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陳穆瑩（民91）發現不同性別之台北地區國三學生在政治知識的得分上，無顯著差異。

在態度方面：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EA）的研究指出在大部分的國家之中，十四歲的男女青少年在有關民主和政府職責的看法和對國家信任程度，頗為一致，僅在政治議題上，十四歲的男學生其興趣高於女學生；彭瀧森（民74）的研究指出國中生的

政治參與態度方面男生高於女生；羅瑞玉（民 78）對國中和國小學生做政治社會化的研究中，其結果顯示，不同的性別對政治社會化的態度傾向並無顯著差異；鄧毓浩（民 81）和廖添富（民 82）對國中生的研究指出，在民主法治態度上，女學生優於男學生；王志嫻（民 88）研究國中生的民主態度則指出女生的參與義務傾向高於男生；楊志賢（民 89）的研究顯示，國中生男生和女生其政治參與態度並無顯著差異；陳穆瑩（民 91）研究台北地區國三學生的民主態度，發現女生優於男生。

在社會科學研究中，性別常常會影響個體的認知、態度或行為傾向。由於以性別為預測變項的研究有不同的研究結果，所以將性別列為探討的自變項之一，以探討是否男學生和女學生在公民知識與公民態度上會有所差異。

二、幹部經驗

透過班級幹部的實務經驗，可以培養學生的公民責任感，以及體驗自由民主國家中民主法治的意義與重要性，更有助於培養學生公民參與的傾向，學習合作服務與建立良好的群己互動關係。

鄧毓浩（民 81）對台灣地區國中生的研究中顯示出學生若具有幹部經驗者，其民主法治態度較高；蕭揚基（民 89）研究高中學生的公民意識的狀況，研究結果指出高中生的公民認知（對整體公共事務的認識），不因幹部經驗不同而有顯著差異；鄭慧蘭（民 89）研究台北市公立高中生的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狀況，發現幹部經驗的不同，其公民參與態度總體表現有顯著差異。因此，究竟幹部經驗是否會影響國中生的公民知識與態度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因素之一。

三、學業智育成績

相關研究（林淑真，民 91；陳江水，民 92）指出：學生的態度與學業成就有顯著相關，因此對於學業智育成績是否對國中生的公民知識和公民態度產生影響，研究者頗有興趣，故列為本研究的自變項之一。

貳、家庭背景

公民教育旨在培養健全之現代公民，此乃許多社會機構所共同完成社會化歷程，在這一社會化的過程中，有些是有計畫性的，有些是非計畫性，概括而言，包含了家庭，學校，社會等三個層面。

在人類社會裏，家庭和個人的關係最為密切，在個人未成年之前絕大部分在家中生活，學習，並發展難以取代之親情關係，當個體成長後，也許短暫離開家庭，然後又自己重組一個新家庭，在新家庭裏開始學習新的成人角色。所以，家庭不僅是人類的「初級團體」（primary group），更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單位（張曉春，民 70：89）。

家庭因素影響家庭成員的價值、態度、意見及學習成效的研究，一直為學者所感興趣，但在家庭因素的分類上，常因客觀條件的限制與研究者主觀之選擇，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可歸納為兩大類：1、靜態：包含家庭組織結構、家庭環境、父母背景等，2、動態：包含父母關係、父母對子女的態度或管教方式等。為了盡可能涵蓋這兩個層面，本研究從父母的社經地位（父母教育程度和職業）、家庭管教方式和家庭政治化程度等三方面加以探討：

一、父母的社經地位

廣義的公民教育是指整個社會化的過程。而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單位。海曼（H. H. Hyman）指出：「家庭是首要的社會化媒介」，人類所知所信及如何處理人與人之間的問題等，都來自於家庭。基於此，各種社會組織都會反映出家庭所學的各种態度和觀念。家庭在社會化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可歸納以下幾點（Hyman, 1959）：

結構上—家庭環境不大，家庭習慣易於養成，人際關係的基礎在此奠定，是公民行為取向的養成場所。

功能上—個體在家中經由適應、反對、合作、社會控制等過程，養成社會行為模式，對日後個人公民態度及行為的形成有深遠的影響。

方式上—家庭生活多半屬於無意識的、顯性的、非計畫的學習。個體不知不覺中受到家庭模式的潛移默化所形成的態度和行為，可能影響個體一生根深蒂固的思想型態與行為定向。

社會經濟地位的高低，本身就代表著文化與物質的差異，通常高社經地位的家庭比中低社經地位的家庭較能提供豐富的文化刺激和學習的環境。所以一個家庭的社經地位，常常會影響學生的抱負、動機、價值觀念及行為。因此，父母親的教育程度和職業所形成的家庭社經地位，是否會影響國中生的公民知識與參與態度將是本研究的重點。

在國外相關研究部分：李普賽（S. M. Lipset）指出，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對其政治態度和政治參與有相當的影響，上層階級較相信能影響政府施政；下層階級則反之（Lipset, 1963）；陶尼等人（Torney, et al, 1975）之研究則認為學生之社經地位背景不同，

雖會影響公民知識的學習，但對民主的價值不大。而在國內相關研究部分：林清江（民 69）和朱謙（民 76）之研究皆認為家長職業和教育程度之不同，其子女在公民教育的成效差異，達顯著水準；另外，台灣省政府（民 76）「推展公民教育發揮訓導功能實驗研究報告」中，省立基隆高中研究對子女的認知學習和行為實踐之差異，省立新竹高中研究全球高中生道德發展概況及省立蘭陽女中對全國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與實踐』之研究，卻顯示父母之教育程度不同並不影響子女在這些方面的表現。因此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子女的學習成效的影響並沒有定論，故本研究將父母的社經地位列為本研究自變項之一，以探討是否在公民知識與態度方面有顯著差異。

二、父母的管教方式

史特席（B. Stacey）認為：「在家庭中過慣民主生活的人，將來才有希望成為民主人士，而為締造和捍衛民主政治努力。」（引自黃景裕，民 83，頁 85）所以，父母若對子女採取支持的態度，並配合誘導的方式或非權威性的控制，往往會有較理想的社會化結果（瞿海源，民 78）。根據研究指出：在溫暖的家庭中，父母給予孩子適當自律的環境和父母本身積極性的教養方式，給子女做良好的示範，就自然使子女有適應家庭生活的合宜行為（周孟香，民 78；李蕙美，民 81）。

袁頌西（民 58）指出：『在家庭日常生活中，必定會作某些集體的決定；而這些決定，對於兒童來說，往往具有權威性。之所以具有權威性，是由於這些決定背後有潛在的制裁作後盾。如果兒童早年即有參與家庭決策的經驗，會增加其政治效能的意識，政治互動

的技能，將來成年時更可能積極地參與政治活動；同樣地，兒童服從家庭中決定的模式，也可能對其未來成為公民時的表現有所影響』。

陳義彥(民 68)之研究指出：家庭之權威模式愈趨於民主型態，其子女的政治興趣、參與意識、涉入競選活動、政治參與均高，但和政治能力感無關。

黃景裕(民 83)的研究中指出，家長的管教方式愈民主，其子女現代公民性特質表現上有愈強的傾向。鄭慧蘭(民 90)的研究指出，高中生公民參與行為整體表現方面，受民主方式管教者，較受權威方式管教者積極。

三、家庭政治化程度

在政治社會化的過程中，個人常受其依附社會團體之文化或次級文化的影響，而形成個人行為定向或行為模式。根據許多相關研究顯示，愈關心公共議題、家庭政治化愈高、家庭溝通模式愈民主的家長，其子女的政治行為傾向愈積極、政治態度愈民主(鄭淑芬，民 91)。兒童若生長在一個政治化程度較高之家庭中，經常有機會聽到家長討論政治問題，參與政治活動，經過潛移默化之效果，個人對公共事務容易產生較大興趣，很可能對其日後之政治定向與行為模式有所影響。

蘭登和卡爾斯(Langton & Karns)一九六九年在其『家庭、同輩團體、學校在政治能力發展上的相對影響』研究中，指出：家庭對政治能力的發展最具影響力，且父母熱衷於政治，常互相談論並參與政治活動，那麼生長在這種家庭內的學生，較來自家庭政治化程度低的學生，容易養成一種政治能力感(朱岑樓譯，

民 62)。國內學者陳義彥(民 68)在其『台灣地區大學生政治社會化之研究』中指出：家庭政治化程度和政治興趣、涉入競選活動、政治參與、公民責任感、民主信念和對政府的情感等變項有正相關。

參、社會背景

一、同儕互動關係

青少年在社會化的學習過程中，除了受家庭等初級團體的影響外，其同儕團體也會影響青少年的心理行為與政治特質的表現。例如：同學違法行為之頻次與學生之民主法治態度有負相關；學生自身的違法行為之頻次與其民主法治態度亦有負相關（張秀雄，民 82）。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EA，2001）研究指出青少年的社團組織對青少年公民生活的準備具有潛在影響力。學生的同儕或社團組織，由於可以提供學生生活相關的學習機會，因此對於培養學生的公民知識、態度、及未來參與公民活動方面，有積極正面的影響。

二、教師的教學方式

民主的教學方式會產生開放式的教室氣氛，而開放的教室氣氛，可以培育某一範圍之積極的政治態度；權威的教學方式會產生封閉性教室氣氛，而封閉性教室氣氛則有負面效應。在 Torney, Oppenheim, & Farnen (1975) 的研究發現，開放的教室氣氛可以使學生得到更多的知識，也有更多的學生被鼓勵自由討論或表達意見；IEA (2001) 研究指出凡是能落實學校民主參與的學校，其學生公民知識和參與民主活動的表現會較佳。教育活動在學生為其未來的公民生活預作準備的過程中，扮演非常重

要的角色。學校若能營造自由開放的氣氛，鼓勵學生參與各種議題的討論，將能有效的提升學生的公民知識和公民活動的參與度。

三、大眾傳播媒體的接觸（收看聽新聞頻率）

在日新月異的時代中，大眾傳播的功能與影響力無遠弗屆。對一般民眾而言，報紙、電視、廣播、網路等大眾傳播工具，使公民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訊息，因此，大眾傳播媒介具備著提供訊息、監督政府、教育文化與休閒娛樂的功能。一項研究發現，三分之二的美國小學學童觀看晚間電視新聞，他們將電視列為最主要的消息來源，而老師、父母和朋友為次要的政治消息來源，並且他們也以大眾傳播媒介之政治意見為自己的意見（祝基滢，民72）。

大眾傳播媒體傳遞的政治訊息，使青少年有能力與更頻繁地與家人朋友討論政治行為，而且大眾傳播媒介在無意中將許多政治事件注入青少年的生活領域，青少年從大眾傳播媒介所報導的戰爭、種族偏見、學潮和政治暴動等激盪下，不僅認識政治名詞，也樂於討論政治、注意公共事務、參與政治活動（蔡性國，民82）。

國際教育成效評鑑協會（IEA）在一九九九年所進行的跨國性公民教育之研究也顯示出，電視是學生取得新聞的重要來源，其次的政治消息來源分別為閱讀報紙與收聽新聞廣播。此外，幾乎在所有的國家中，經常收看電視新聞報導者，也比較願意參與選舉投票；而半數國家的學生認為，經常收看電視新聞節目者會擁有較豐富的公民知識（引自單文經、張秀雄、高博鈺，民90）。